

## 起訴狀

案件編號： \_\_\_\_\_

(由法院辦事處填寫)

尊敬的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法官 閣下

(當事人身份)

1

---

---

---

## 現針對

2

---

---

---

根據由第 9/2004 號法律增補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1285 條提起關於輕微案件的特別訴訟程序，其理據如下<sup>3</sup>

訴因<sup>4</sup>：

- 信用卡費用
- 電話費
- 交通事故
- 管理費
- 租賃
- 樓宇滲漏
- 承攬
- 佣金
- 其他 \_\_\_\_\_

<sup>1</sup> 應指出原告/各原告的姓名、身份證明文件或法人編號、業務或其他、地址或公司住所、工作地點和電話。

<sup>2</sup> 應指出被告/各被告的姓名、職業、地址或公司住所、工作地點和電話。

<sup>3</sup> 閱讀附件指引，尤其第 2 點。

<sup>4</sup> 在下列各訴因中選其一。



所欠的原來本金：澳門幣 \_\_\_\_\_（大寫： \_\_\_\_\_）

利息<sup>6</sup>：由 \_\_\_\_ /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 \_\_\_\_，按法定利率／約定利率（年利率 \_\_\_\_ %）

計算，金額為澳門幣 \_\_\_\_\_。

其他請求<sup>7</sup>：關於 \_\_\_\_\_，澳門幣 \_\_\_\_\_。

據此，本訴訟應被裁定理由成立且被證實，並以此判處被告給付澳門幣 \_\_\_\_\_

（大寫： \_\_\_\_\_）<sup>8</sup>，並加上自以下日期起<sup>9</sup>：

—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傳喚日

—  判決日

至付清之日的法定利息／約定利息以及訴訟費用和職業代理費。

為此，應傳喚被告對本訴訟進行答辯，並依法申戒，隨後進行其他程序。

案件利益值<sup>10</sup>：澳門幣 \_\_\_\_\_（大寫： \_\_\_\_\_）

（提供證據）<sup>11</sup>

證人：（承諾在審判聽證中帶同證人出席，但有特別說明對每一證人作出通知者除外）

第一證人 \_\_\_\_\_

第二證人 \_\_\_\_\_

第三證人 \_\_\_\_\_

第四證人 \_\_\_\_\_

第五證人 \_\_\_\_\_

第六證人 \_\_\_\_\_

<sup>6</sup> 有需要時方填寫。

<sup>7</sup> 如適用時方填寫。

<sup>8</sup> 請求的金額應為所欠本金加上至提起訴訟之日已計算的利息以及其他可能要求的金額的總和。

<sup>9</sup> 在下列各項中選其一。

<sup>10</sup> 細心閱讀附件指引第 3 點。

<sup>11</sup> 證人的身份應以姓名、身份證明文件、地址和電話作應有的識別。細心閱讀附件指引第 4 點。

附具：

- 1) \_\_\_\_份文件，編號由 1 至 \_\_\_\_；
- 2) 法定複本<sup>12</sup>；
- 3) (\_\_\_\_)<sup>13</sup>法院的代理授權。

14

### 提 示

- 現時訴訟費用最低額大概為澳門幣\$1,100.00 至\$1,200.00 之間，倘若在指定開庭日期前達成和解或撤回訴訟，訴訟費將會有所減低。
- 利害關係人如需提交因訴訟程序而作之一切支出，可自獲悉導致須計算案件費用之裁判時起十日內提交具合理解釋之說明書（如：證明書、文件認證、影印、刊登報紙等費用的收據正本）。

<sup>12</sup> 起訴狀複本的數量與被傳喚的被告的人數相等。此外，必須附具另一份複本以供存檔，以備在出現案卷丟失、損毀或遺失時，作為恢復卷宗的依據。除了上述複本外，原告應附具（普通紙張的）起訴狀文件的副本（副本數量按給予對方當事人複本的數量而定）。

<sup>13</sup> 如適用，請以 X 標示。

<sup>14</sup> 原告本人或其法院授權的代理人的簽名。

(第 9/2004 號法律增補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1286 條所指的  
起訴狀填寫指引

1. (表格)

本表格屬非強制性，當事人可以決定是否選用。

2. (簡述事實)

原告須在本表格內所列的訴因選項中作出標示或在“其他”這一選項內列明其他欲要求的債權或債務，而法律要求扼要但清楚地指明有關請求所依據的事實。

3. (案件利益值)

案件利益值不得超過澳門幣 50,000 元（以提起訴訟之時為準）。

對於欲獲得一定金額而提起之訴訟，以該金額作為案件利益值；對於欲獲得其他利益而提起之訴訟，其案件利益值為相等於該利益之金額。

4. (調查證據)

雖然針對第三人提起的司法訴訟可能理據充分，但往往不足以勝訴，因為另一方當事人或會對訴訟所依據的事實作出答辯，因此，向法院提供證據十分重要。

證據可以以不同的方式提供，一般可透過文件（文件須逐份標出號碼[即文件一、文件二、文件三等]，並應與每一陳述的事實相對應），亦可提出不多於六位的證人作證（證人名單須列明其完整的身份資料，包括姓名、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其他證件、地址和電話），當事人本人也可作證。當事人本人無須經法院通知可提出該等證人作證，亦可選擇透過法院通知證人，但這做法或會成為拖延訴訟程序進行的因素。在某些情況下，則必須尋求技術人員對特定事項作出鑑定（例如：房屋局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土地工務運輸局、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或由當事人指定之鑑定人進行的檢測鑑定）。